



180512050339
有效期2024年12月27日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YC23118

项目名称 内蒙古三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自行监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内蒙古三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3年08月30日

内蒙古意诚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声 明

- 1、 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分析及结论的使用范围、有效时间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其它规定界定，超出使用范围或者有效期限无效；
- 2、 本报告页码、检验检测章、计量认证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齐全时生效，缺一无效；
- 3、 本报告印发原件有效，涂改、传真件等形式印发件无效，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
- 4、 委托单位对报告数据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复测申请，同时附上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测费，逾期不予受理；
- 5、 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不进行复测，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
- 6、 委托单位对报告及所载内容的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責任；
- 7、 本检验检测机构接受委托送检的，其检验检测数据、结果仅证明所检验检测样品的符合性情况，报告中检测数据、分析及结论未经本公司许可不得转借、使用、抄录、备份。

公司名称：内蒙古意诚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50105MA0PXGJF7A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滨河南路保全庄农产品批发市场 3#商务楼 C 座 6 层 601，602
室

联系电话：0471-6935111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YC23118

项目名称	内蒙古三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自行监测		
委托单位	内蒙古三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金山大道9号		
项目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金山大道9号		
联系人	杨利文	联系电话	15389803247
采样日期	2023年08月21日-2023年08月22日		
采样人员	李龙、赵丽星、任佳慧、贺沙、云一笑、赵尔飞、吕雪冬、王洪波		
分析日期	2023年08月22日-2023年08月28日		
样品状态	吸收液、气袋、滤膜		
样品数量	48		
分析人员	张永霞、张翠敏、班苗苗、郝喜娟		
报告份数	一式四份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 烟气黑度、汞及其化合物、颗粒物、氯乙烯*、非甲烷总烃、氯化氢、二氯甲烷*、氯、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无组织废气: 汞及其化合物、氯、氯化氢、1,1-二氯乙烷*、颗粒物、氯乙烯*; 废水: 总汞、氯乙烯*。		
主要检测依据及仪器设备	检测依据 见表 1-1 至 1-2; 仪器设备 见表 2。		
检测结果	气相参数 见表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见表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见表 5-1 至 5-3; 烟气黑度检测结果 见表 5-4; 废水检测结果 见表 6。		
编制人: 苏日古嘎	签名: 苏日古嘎		
审核人: 凡海丰	签名: 凡海丰		
签发人: 张良	签名: 张良		

签发日期: 2023 年 08 月 30 日

表 1-1 检测依据

报告编号: YC23118

样品种类	检测因子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
	汞及其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暂行） HJ 543-2009	0.0025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0.9mg/m ³
	氯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HJ/T 30-1999	0.0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氯乙烯*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 524-2020 只用附录 H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4ng
	二氯乙烷*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 524-2020 只用附录 H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1.2ng
无组织废气	汞及其化合物	原子荧光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 2007 年 第五篇第三章七（二）	3×10 ⁻³ μg/m ³
	氯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HJ/T 30-1999	0.03mg/m ³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0.05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7μg/m ³
	1,1-二氯乙烷*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 524-2020 只用附录 H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0.6 ng
	氯乙烯*	氯乙烯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氯乙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4-1999	0.08mg/m ³

表 1-2 检测依据

报告编号：YC23118

废水	总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0.04μg/L
	氯乙烯*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39-2012	1.5μg/L

表 2 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检定/校准有效期
1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天平）	EX125DZH	YC-YQ-010	校准	2024.08.01
2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THCZ-150	YC-YQ-054	校准	2024.08.01
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500PC	YC-YQ-003	校准	2024.08.01
4	冷原子吸收测汞仪	F732-V	YC-YQ-006	校准	2024.08.01
5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7500	YC-YQ-058	校准	2024.08.01
6	气相色谱仪	GC-4000A	YC-YQ-059	校准	2024.08.01
7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YC-YQ-097	校准	2024.08.01

表 3 现场检测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温度(℃)	大气压(KPa)	湿度(%RH)	风速(m/s)	风向
2023.08.22	10:20-11:20	22.4	89.16	41	3.7	西北
	11:22-12:22	23.6	89.12	42	3.4	西北
	12:25-13:25	26.5	89.10	40	3.1	西北
	13:30-14:30	27.2	89.15	45	2.8	西北
	15:03-16:03	28.5	89.06	45	3.2	西北
	16:35-17:35	26.3	89.11	42	2.7	西北

表 4-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YC23118

样品 种类	监测 点位	监测 频次	采样时间/检测项目/检测结果					
			2023 年 08 月 22 日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汞 ($\mu\text{g}/\text{m}^3$)	氯化氢 (mg/m^3)	氯气 (mg/m^3)	1,1-二氯 乙烷* (ng)	氯乙烯* (ng)
无 组 织 废 气	1#上 风向 参照 点	第一次	90	$<3\times 10^{-3}$	0.11	0.03	<0.6	ND
		第二次	85	$<3\times 10^{-3}$	0.13	0.03	<0.6	ND
		第三次	117	$<3\times 10^{-3}$	0.10	0.03	<0.6	ND
	2#下 风向 监控 点	第一次	137	$<3\times 10^{-3}$	0.11	0.05	<0.6	ND
		第二次	130	$<3\times 10^{-3}$	0.11	0.05	<0.6	ND
		第三次	152	$<3\times 10^{-3}$	0.11	0.05	<0.6	ND
	3#下 风向 监控 点	第一次	163	$<3\times 10^{-3}$	0.13	0.07	<0.6	ND
		第二次	205	$<3\times 10^{-3}$	0.13	0.06	<0.6	ND
		第三次	230	$<3\times 10^{-3}$	0.13	0.07	<0.6	ND
	4#下 风向 监控 点	第一次	297	$<3\times 10^{-3}$	0.14	0.06	<0.6	ND
		第二次	315	$<3\times 10^{-3}$	0.14	0.07	<0.6	ND
		第三次	320	$<3\times 10^{-3}$	0.17	0.07	<0.6	ND
备注	1、“L”/“<”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ND”表示未检出; 2、“*”表示分包项,由北京华成星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出具;报告编号 H230823582b 和河南鼎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报告编号 DTTHJ202309062。							

以下空白

表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YC23118

检测 点位	检测时间		2023.08.2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干燥废气排口	排气温度 (°C)	实测	35.2	35.9	36.8	36.0
	排气流速 (m/s)	实测	5.14	5.18	5.44	5.25
	排气中水分含量 (%)	实测	0.4	0.3	0.3	0.3
	标干烟气流量 (m³/h)	实测	25375	25534	26735	25881
	颗粒物 (mg/m³)	实测	5.7	4.8	4.5	5.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实测	0.145	0.123	0.120	0.129
	非甲烷总烃 (mg/m³)	实测	6.62	6.48	5.99	6.3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实测	0.168	0.165	0.160	0.164
	氯乙烯* (ng)	实测	<4	<4	<4	<4
	氯乙烯*排放速率 (kg/h)	实测	—	—	—	—
检测 点位	检测时间		2023.08.2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1#干燥废气排口	排气温度 (°C)	实测	37.3	37.5	37.7	37.5
	排气流速 (m/s)	实测	1.45	1.13	2.09	1.56
	排气中水分含量 (%)	实测	0.2	0.3	0.2	0.2
	标干烟气流量 (m³/h)	实测	7120	5538	10247	7635
	颗粒物 (mg/m³)	实测	4.0	5.9	6.2	5.4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实测	0.028	0.033	0.064	0.042
	非甲烷总烃 (mg/m³)	实测	5.76	5.62	5.74	5.71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实测	0.041	0.031	0.059	0.044
	氯乙烯* (ng)	实测	<4	<4	<4	<4
	氯乙烯*排放速率 (kg/h)	实测	—	—	—	—
备注	1、“L” / “<” 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 2、“*” 表示分包项，检测结果由北京华成星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出具；报告编号“H230823582b”。					

表 5-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YC23118

检测 点位	检测时间		2023.08.2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精馏 尾气 排口	排气温度 (°C)	实测	32.7	31.1	30.8	31.5
	排气流速 (m/s)	实测	3.74	3.83	3.46	3.68
	排气中水分含量 (%)	实测	1.2	1.4	1.1	1.2
	标干烟气流量 (m³/h)	实测	738	759	688	728
	汞 (mg/m³)	实测	0.0043	0.0071	0.0070	0.0095
	汞排放速率 (kg/h)	实测	—	—	—	—
	氯化氢 (mg/m³)	实测	9.56	9.91	10.10	9.86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实测	0.007	0.008	0.007	0.007
	氯乙烯* (ng)	实测	<4	<4	<4	<4
	氯乙烯*排放速率 (kg/h)	实测	—	—	—	—
	二氯乙烷* (ng)	实测	<1.2	<1.2	<1.2	<1.2
	二氯乙烷*排放速率 (kg/h)	实测	—	—	—	—
检测 点位	检测时间		2023.08.2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包装、 料仓 排放 口	排气温度 (°C)	实测	31.8	32.2	31.5	31.8
	排气流速 (m/s)	实测	9.82	9.49	9.79	9.70
	排气中水分含量 (%)	实测	1.2	1.0	1.1	1.1
	标干烟气流量 (m³/h)	实测	1946	1882	1944	1924
	颗粒物 (mg/m³)	实测	7.3	10.5	9.8	9.2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实测	0.014	0.020	0.019	0.018
检测 点位	检测时间		2023.08.2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干燥 炉窖 排口	排气温度 (°C)	实测	90.2	90.6	91.3	90.7
	排气流速 (m/s)	实测	3.42	4.13	3.81	3.79
	排气中水分含量 (%)	实测	17.3	17.4	17.3	17.3
	标干烟气流量 (m³/h)	实测	21108	25419	23439	23322
	二氧化硫 (mg/m³)	实测	36	41	39	39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实测	0.760	1.042	0.914	0.905
	氮氧化物 (mg/m³)	实测	119	124	122	122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实测	2.512	3.152	2.860	2.841
	颗粒物 (mg/m³)	实测	8.6	7.8	8.9	8.4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实测	0.182	0.198	0.209	0.196
备注	1、“L”/“<”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 2、“*”表示分包项，检测结果由北京华成星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出具；报告编号“H230823582b”。					

表 5-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YC23118

检测 点位	检测时间		2023.08.2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燃煤 锅炉 排放 口	排气温度 (°C)	实测	48.2	48.8	48.9	48.6
	排气流速 (m/s)	实测	1.67	1.67	1.72	1.69
	排气中水分含量 (%)	实测	6.2	7.0	6.3	6.5
	标干烟气流量 (m³/h)	实测	20691	20478	21248	20806
	汞 (mg/m³)	实测	0.0072	0.0100	0.0100	0.0091
	汞排放速率 (kg/h)	实测	—	—	—	—
检测 点位	检测时间		2023.08.2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氯气 排放 口	排气温度 (°C)	实测	38.2	38.5	38.3	38.3
	排气流速 (m/s)	实测	2.36	2.48	2.35	2.40
	排气中水分含量 (%)	实测	0.2	0.2	0.2	0.2
	标干烟气流量 (m³/h)	实测	1842	1934	1834	1870
	氯 (mg/m³)	实测	5.24	4.64	3.28	4.39
	氯排放速率 (kg/h)	实测	0.010	0.009	0.006	0.008
检测 点位	检测时间		2023.08.2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氯化 氢排 放口	排气温度 (°C)	实测	18.5	18.3	18.2	18.3
	排气流速 (m/s)	实测	1.61	1.63	1.58	1.61
	排气中水分含量 (%)	实测	1.2	1.3	1.2	1.2
	标干烟气流量 (m³/h)	实测	37	38	36	37
	氯化氢 (mg/m³)	实测	9.75	9.80	10.03	9.86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实测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检测 点位	检测时间		2023.08.2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电石 破碎 排放 口	排气温度 (°C)	实测	37.5	37.8	38.2	37.8
	排气流速 (m/s)	实测	18.38	17.94	17.88	18.1
	排气中水分含量 (%)	实测	0.5	0.5	0.5	0.5
	标干烟气流量 (m³/h)	实测	6392	6231	6202	6275
	颗粒物 (mg/m³)	实测	7.7	8.0	8.3	8.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实测	0.049	0.050	0.051	0.050
备注	1、“L”/“<”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 2、“*”表示分包项,检测结果由北京华成星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出具;报告编号 “H230823582b”。					

表 5-4 烟气黑度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YC23118

样品种类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³)	限值
有组织废气	燃煤锅炉排放口	烟气黑度	<1 级	≤1
	干燥炉窖排口	烟气黑度	<1 级	≤1
备注	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中特别排放限值。			

表 6 废水检测结果

样品种类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废水	汞 (μg/L)	0.04L	0.04L	0.04L
	氯乙烯* (μg/L)	<1.5	<1.5	<1.5
备注	1、“L” / “<” 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 2、“*” 表示分包项，检测结果由北京华成星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出具；报告编号 “H230823582b”。			



————— 报告结束 —————